懲戒法院判決

113年度澄字第11號

移 送機 關　監察院
代　表　人　陳菊
被付懲戒人　莊碩漢　　外交部駐泰代表處前大使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監察院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碩漢撤職，並停止任用貳年，併罰款新臺幣參拾萬元。

事　實

甲、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：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莊碩漢　外交部駐泰代表處大使
特任官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29日離職。

貳、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：

一、被彈劾人莊碩漢自111年7月31日至112年6月29日任職我國外交部駐泰代表處（即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，下稱駐泰代表處）大使兼館長，為乙女長官。乙女於112年6月21日以電子郵件向外交部提交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，申訴其於111年12月間陪同被彈劾人出差行程，遭被彈劾人言語及肢體性騷擾情形如下：

㈠111年12月3日在車內被彈劾人以手冷為由，握住乙女左手，並不斷摩擦，試圖十指緊扣，車程約15至20分鐘，全程均未放開，並以「你真的長得很可愛」言語騷擾乙女。

㈡同日晚宴結束返回飯店後在電梯間，被彈劾人要求乙女換衣服後去被彈劾人房間聊天，順便討論隔日致詞稿內容，並欲將房卡交給乙女，乙女深感危險，表示即刻陪同大使前往房

間，儘速討論後讓其回房間休息，並明確表示其已相當疲倦需要休息等情，被彈劾人隨後在電梯間拉住乙女的手，要乙女陪他聊天，不然他晚上睡不著云云。乙女遂前往被彈劾人房間後，全程均未坐下，站於門邊討論致詞稿內容，僅刪除致詞稿其中一句後，即以致詞稿修改完成為由要求返回房間，被彈劾人似意識到乙女毫無聊天意願，終於同意乙女離開，乙女在被彈劾人房間約5至10分鐘。

㈢111年12月4日全日行程中，乙女在車上均面向窗外，不敢離被彈劾人太近，被彈劾人仍盼碰觸乙女之指甲油，惟乙女均以握拳及抱胸方式躲避。行程空檔中，被彈劾人原盼規劃按摩，邀請乙女陪同，乙女拒絕後，被彈劾人也取消按摩。

㈣111年12月5日被彈劾人提醒乙女小心路上車子，抓住乙女手臂約10秒，似超過正常提醒時間。

㈤111年12月8日被彈劾人要求乙女至辦公室，並要求關門，對握住乙女手一事道歉，表示只是很欣賞乙女人格特質，乙女不敢過度靠近，僅以「好的」、「是」等回答，並儘速離開被彈劾人辦公室，全程約3至5分鐘。

二、乙女於112年6月2日主動打電話予外交部人事處告知，外交部因而知悉本案，並於同年6月8日由該部人事處蕭科長先行行政調查瞭解，認定被彈劾人性騷擾行為屬實，由外交部吳部長要求被彈劾人自行辭職。乙女恐遭被彈劾人報復或為難，本暫無申訴意願，然俟因被彈劾人對外宣稱以「辭職孝親」為理由，乙女再也無法忍受，爰於112年6月21日總統令發布准予被彈劾人辭職後，同日向外交部正式提出申訴。

三、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申評會）調查後，認定如下：

㈠申訴書指摘被彈劾人於111年12月3日尋求乙女握手暖手部分：

⑴乙女遭被彈劾人以手冷為由全程握手情節，於調查小組訪談時，不認為被彈劾人有手冷情形，且乙女於當日至飯店休息時，立即以通訊軟體打電話給A男告知所遭遇情節，此有乙

女提供其與A男通訊軟體截圖，A男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亦稱111年12月3日下午乙女突然以LINE打電話給A男，告知車上被被彈劾人握手的情形，覺得很不舒服；B男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稱：「我記得是說好像一開始是說看到乙女的指甲很漂亮，所以要看她的指甲，後來就說他的手有點冷，所以要用乙女的手要握著他的手，但是被彈劾人好像是想用十指交扣的方式去握，但乙女就有把手ㄍㄧㄥ住，不要讓他用十指交扣的方式握手。這個過程我聽乙女說大概有20分鐘左右，乙女都有堅持不讓他用十指交扣的方式。」而乙女於同年12月6日返回駐處，立刻向D男報告上述握手事件，足認被彈劾人以手冷需握乙女的手約20分鐘，並未得到乙女的同意。

⑵被彈劾人雖提出醫療診斷證明記載某藥物可能有低血壓、暈眩，及周邊循環不良肢端冰冷等後遺症等，……，然而被彈劾人並非服用該藥物，必然如此，且若被彈劾人當時告知乙女其身體不舒服而希望協助暖手，一般人基於助人心態，當不致於造成乙女反感，被彈劾人說法實難令人採信。

⑶且依被彈劾人的說法，當其身體恢復正常時，仍繼續手握乙女之手，被彈劾人亦認不當，依客觀證據所示，可認定被彈劾人違反乙女意願手握乙女之手約20分鐘。

⑷乙女稱被彈劾人說乙女長得可愛，要看乙女的指甲之語，客觀上尚非含有性意味的語言，此部分不予認定。

㈡申訴書指摘被彈劾人於111年12月3日要求乙女至其房間修改致詞稿部分：

被彈劾人於晚宴回飯店後，未注意男女分際，要求乙女至其房間校稿，乙女因為被彈劾人為長官，無從抗拒，被彈劾人的行為客觀上具有性意味，令乙女感到不舒服，乙女當日與B男通訊軟體討論，告知其恐懼，乙女於111年12月6日回駐處亦立刻將被彈劾人要求至其房間修改致詞稿1事，報告D男知悉，堪認乙女遭到性騷擾。

㈢申訴書指摘被彈劾人於111年12月4日、同年12月5日之騷擾行為部分：因無證據佐證，無從認定。

㈣申訴書指摘被彈劾人於111年12月8日之騷擾行為部分：
調查小組調查證據結果，已可認定事實經過，111年12月8日被彈劾人究竟有無向乙女道歉，雙方雖陳述不一，不影響調查小組判斷。
㈤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報告結果指出：「被彈劾人於111年12月3日下午搭租賃車回飯店途中握乙女手20分鐘，又於111年12月3日傍晚搭租賃車赴晚宴途中要求乙女握其手心、……，復於晚宴後回到飯店後要求乙女至其房間討論修改致詞稿，違反男女分際，客觀上含有性意味，令乙女覺得被冒犯，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下稱性工法）第12條第1項第1款性騷擾定義，調查結果認為被彈劾人性騷擾行為成立。」並經112年8月2日外交部申評會112年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，性騷擾事件成立在案。
五、嗣後，被彈劾人不服，於112年8月31日提出申復，外交部再於同年9月21日召開申評會第5次會議審議決議「本案依申復人（即被彈劾人）所提出之申復理由、陳述意見內容等綜合考量，經本會評議維持原決定（性騷擾成立）。」外交部並於同年10月4日分別函乙女、被彈劾人申復決定書。
六、被彈劾人雖否認性騷擾行為，惟承認其曾因手冷，尋求乙女握手暖手、要求乙女至其房間修改致詞稿等行為，其於監察院詢問時坦言：「我深切檢討性平意識不足，對於此事造成當事人的誤解，我深感抱歉，但我絕對沒有任何性騷擾犯意。……」等語。是被彈劾人確有於111年12月3日至6日出差執行公務期間，基於長官部屬上下權力不對等關係，違反乙女意願，握乙女之手，當手部回暖後，對乙女握手仍持續一段時間（總計15至20分鐘），以及要求乙女至其房間討論修改致詞稿等之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。乙女礙於權勢，有無法或難於抗拒之情，僅能於公務出差期間之空檔，將受害情事分別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LINE告知D男、A男，以及B男等人，可徵被彈劾人違反乙女意願，性騷擾行為屬實；被彈劾人要求乙女至其房間修改致詞稿，客觀上已具有性意味，

乙女礙於被彈劾人具權勢地位實難拒絕，修改內容、修改時間長短均非所問。

參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一、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㈠110年12月28日修正、111年1月12日公布及同年1月18日施行之性工法第2條第2項前段：「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」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：一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二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」

㈡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（109年11月2日修正版）第7點第1項規定：「本部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，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。」同點第9項規定：「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及駐外機構之首（館）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應交由本部決定。」

㈢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、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」第7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。」

二、被彈劾人任職駐泰代表處大使兼館長，於111年12月3日至6日出差執行公務期間，基於長官部屬上下權力不對等關係，違反乙女意願，握乙女之手，當手部回暖後，對乙女握手仍持續一段時間（總計15至20分鐘），以及要求乙女至其房間討論修改致詞稿等之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，令乙女感到害

怕、不舒服及被冒犯，人格尊嚴已受到侵犯或干擾，但礙於其權勢不敢伸張。被彈劾人行為違反性別自主分際，已符合性工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性騷擾定義，核有嚴重違失，外交部亦為相同認定，成立性騷擾在案。是以，性工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精神之立法目的，及其規範主要重點在於保護、尊重任何人之意願、人格、尊嚴與身體自主權。被彈劾人身為機關高階主管及駐外人員代表國家，本應嚴守行政倫理，謹慎端正言行舉止，避免男女同仁共處、碰觸對方身體部位，以莊重公務形象，具體實踐並捍衛性別平等精神。其竟未能嚴守分際，對乙女部分所為行止失檢失據，造成女性同仁身心俱皆受創，損及人格尊嚴，戕害政府機關形象，違失情節重大，實不容姑息。

綜上，被彈劾人上開違法失職行為，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6條及第7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謹慎勤勉，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加損害於人等規定，事證明確，違失情節重大，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之違法失職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，並有懲戒之必要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依法懲戒。

肆、附件證據（均影本在卷）：

附件1、被彈劾人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。

附件2、外交部訂定之本部各單位主管或駐外館長領導統御應注意事項。

附件3-1、乙女申訴書。

附件3-2、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。

附件4、監察院113年2月23日詢問筆錄（乙女）。

附件5、外交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112年7月7日訪談重點紀錄（乙女）。

附件6-1、監察院113年3月4日詢問筆錄（D男）。

附件6-2、外交部人事處112年6月8日電話紀錄單（人事處蕭

科長雅文）。

附件6-3、外交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112年7月7日訪談重點紀錄（D男）。

附件7-1、監察院113年3月18日詢問筆錄（被彈劾人）。

附件7-2、被彈劾人113年3月18日書面說明。

附件7-3、被彈劾人陳情書。

附件7-4、被彈劾人診斷證明書。

附件7-5、照片及手機行事曆截圖。

附件7-6、網路新聞截圖。

附件8、外交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112年7月7日訪談重點紀錄（被彈劾人）。

附件9、被彈劾人書面聲明。

附件10、外交部申評會112年8月2日決定書。

附件11-1、外交部申評會112年第5次112年9月21日會議紀錄。

附件11-2、外交部申評會第5次會議112年9月21日申復人陳述意見及詢答紀錄。

附件12、外交部申評會112年9月21日申復決定書。

附件13-1、監察院113年8月12日院台業壹字第1130704801號函。

附件13-2、無遮隱版本之彈劾案文。

乙、被付懲戒人莊碩漢答辯意旨略以：

被付懲戒人曾擔任民意代表，個性隨和不拘小節，與下屬同事來往均如同朋友一般，是以或因無心之舉動未注意分際，引起他人誤會。被付懲戒人當時確因身體不適而徵得乙女同意後握手取暖，嗣因交待重要公務未注意將手抽回；另因公務必要而需在房內校稿（當時房門係敞開，乙女站在門邊），但被付懲戒人並無任何一丁點騷擾乙女之企圖。因此引起乙女誤會及不快，對她造成傷害，被付懲戒人深感抱歉，也自省確實性別意識不足，未能與時俱進，致引起輿論關注，也特此向國人致歉。被付懲戒人請辭原因之一確係父

母年事已高，希望在父母有生之年盡孝。感謝主的安排及總統准辭，讓被付懲戒人得以回台照顧雙親，在父母人生最後階段隨侍在側，被付懲戒人今年1月5日母逝，7月6日父亡，並無乙女所稱製造孝子形象之意圖；另被付懲戒人去年6月21日在台簽署台泰漁業協定後，當日即返泰辦理離任手續，並於6月29日離任返台。當時被付懲戒人婉謝館內同仁及僑界任何歡送儀式，與歷任大使離任時受僑界歡送之情形相較，可謂天差地遠，更無乙女所稱高調離任情形。經此一事，被付懲戒人名譽及家庭均受到極大衝擊，身敗名裂，難以面對親友，身心受創甚深，所幸尚有信仰支持方能渡過此艱難時刻。被付懲戒人也對此事深刻反省，在性平的觀念有更多體認及成長。以上，尚請法官明察，從輕處分。

理　由

一、違失事實：

被付懲戒人莊碩漢係我國駐泰代表處大使兼館長，於111年12月3日因公外出執行公務時，基於長官部屬之不對等關係，在車上，違反乙女意願，握乙女之手，時間約15至20分鐘。復於同日晚宴後返回住宿飯店後，未注意男女分際，要求乙女至其房間討論修改致詞稿。均致乙女感到害怕、不舒服及受冒犯，嗣經乙女於112年6月21日提出申訴。

二、被付懲戒人於審理時，坦承於上開時地握乙女手及要求乙女至其房間討論修改致詞稿等情，惟否認有性騷擾意圖，辯稱：其或基於性平意識不足而為該等行為，但絕無騷擾意圖，且握乙女手有得乙女同意云云。經查：

㈠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經乙女向外交部提出申訴後，經申評會調查結果，認定上開被付懲戒人對乙女之行為，成立性騷擾，嗣被付懲戒人提出申復，經同委員會認定被付懲戒人申復無理由，其性騷擾乙女事件成立，此有移送機關提出上開委員會之決定書及申復決定書在卷可查，並有移送機關提出之乙女在監察院詢問之筆錄、申訴書（乙女）、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訪談重點紀錄、D男監察院詢問筆錄等在卷可參。

㈡被付懲戒人雖辯稱：有經乙女同意才握手云云，惟依申評會調查結果，乙女於下車回到飯店休息時，隨即向A男反應被付懲戒人在車上握其手之事，感到很不舒服；乙女亦向B男講述上情，並表示被付懲戒人想用十指緊扣方式握，但乙女堅拒，不讓被付懲戒人以此方式握。乙女嗣於111年12月6日返回駐處後，亦向D男報告上情，並表示「如果他不是大使，他握住我的手的瞬間，我就會甩開然後賞巴掌了」，此等事實已經載明於前述申評會之決定書及申復決定書，有此二決定書在卷可參，足見被付懲戒人握乙女之手顯未得乙女之同意，係違反乙女意願之行為，而乙女當場未為反抗，係基於其與被付懲戒人係長官、部屬之不對等關係所致甚明，被付懲戒人稱其有得乙女同意云云，不足採信。

㈢被付懲戒人於前述時間晚宴後返回住宿飯店，要求乙女至其房間討論修改致詞稿，雖係公務，惟未考量男女分際，要求女性部屬隻身至其旅館房間內，致乙女深覺危險與害怕，其所為不當亦甚明。

㈣被付懲戒人又辯稱：其個性隨和，與下屬均如一般朋友，前述行為係未注意分際而引起誤會，其無騷擾意圖云云，惟按性工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內容，即學理上所稱「敵意環境性騷擾」，係指當行為人的言詞或行為（包括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）對受僱者造成一個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其結果會侵犯或干擾該受僱者之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有關「敵意環境性騷擾」之認定，首先應以「合理」的標準（即一般合理第三人之客觀感受）檢驗行為被指控之「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」是否妥當。經檢證後，如指控成立，再就「指控行為人之受僱者之主觀反應」，如受僱者對行為人之言詞或行為並未感受敵意，或感覺被脅迫、被冒犯，則敵意性騷擾不成立。反之，如受僱者因行為人之言詞或行為感到敵意、被威脅或被冒犯，且結果會侵犯或干擾該受僱者之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，則成立

敵意環境性騷擾。再者，某種行為或言語是否構成性騷擾，會隨著個人的性別差異、性傾向差異、成長背景、思想觀念、人際互動模式、當下情境等條件而可能有迥異的看法與感受，從而，吾人不應先假定他人都和自己有一樣的觀感，應該要尊重他人不同的感受，勿將自己視為理所當然之慣行，強加於他人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0號判決參照）。被付懲戒人違反乙女意願，在車上握乙女之手，晚宴後要求乙女單獨至其飯店房間討論修改致詞稿等行為，客觀上具有性意味之行為，而乙女對此等行為感到害怕、被冒犯、不舒服等，依前述判別標準，被付懲戒人自係構成對乙女之性騷擾無訛，被付懲戒人上開辨詞，亦不足採信。

㈤綜上所述，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堪以認定。

三、按公務員應謹慎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，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被付懲戒人身為外館主管，其行為影響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為維護公務紀律，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。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併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茲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外館之主管，竟不注意自身言行，騷擾下屬，未能謹慎，而有上開損害機關形象、政府信譽之違失行為，犯後尚能坦承行為不當，並表達歉意，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1款、第9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祺祥

法　官　黃國忠

法　官　周占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汝